

## 附件 1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楚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（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大麦沟村农田灌溉水渠改造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大麦沟村农田灌溉水渠改造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楚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319.372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5591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楚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